

**万福生科为上市虚增业绩**

经查,万福生科为了达到上市条件,根据董事长兼总经理龚永福决策并经财务总监覃学军安排人执行,2008年至2010年分别虚增销售收入约1.2亿元、1.5亿元、1.9亿元,虚增营业利润约2851万元、3857万元、4590万元。同时,万福生科2011年年度报告、2012年上半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也未就2012年上半年停产事项履行及时报告、公告义务。

**证监会重罚创业板首例欺诈发行案****平安证券暂停保荐资格三个月  
3亿元先赔万福生科受害者**

备受市场关注的万福生科“财务造假”案调查处理结果10日终于出炉。该案为首例创业板公司涉嫌欺诈发行股票的案件,证监会在对上市公司及保荐机构平安证券处以罚款的同时,平安证券被暂停3个月保荐资格。平安证券也于同日宣布,出资3亿元设立“万福生科虚假陈述事件投资者利益补偿专项基金”,用于先行赔偿在万福生科案中受害的投资者。这种由保荐机构主动出资先行赔付投资者损失的做法,在国内尚属首例。未来这一模式能否推而广之,改变目前A股“重惩罚、轻补偿”的监管模式,引来广泛关注。

现代快报记者 刘芳 屈红燕 综合新华社、网易等

**最重处罚****平安证券3亿元“断腕自救”**

万福生科“财务造假”案事发于去年9月,湖南证监局在一次常规稽查中,发现其虚增营业收入和利润。证监会4月8日通报称,万福生科案造假手法隐蔽,资金链条长、时间跨度长,涉及300多个个人账户。该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人涉嫌欺诈发行股票和违规披露信息犯罪,证监会将尽快按法定程序依法处理。

在此事件中,除上市公司本身问题外,保荐机构显然难辞其咎。目前万福生科涉嫌财务造假等违法违规案件的行政调查已终结。证监会10日宣布,拟对万福生科给予警告,罚款30万元;对董事长龚永福给予警告,罚款30万元;对万福生科公司其他19名高官给予警告,并罚款25万元至5万元不等;对龚永福、覃学军采取终身市场禁入措施。同时拟对平安证券给予警告,没收保荐收入2555万元,并处以两

倍罚款,暂停三个月保荐资格;对保荐代表人处以30万元罚款,撤销保荐人资格、证券从业资格、采取终身市场禁入措施。在此前的A股市场,虽是有造假上市案件,但并未有机构因此而遭受暂停保荐资格的处罚。

惩罚措施虽已公布,但购买该股的投资者仍未获得任何赔偿。对此,平安证券10日宣布,公司愿意切实承担起相应责任,采用“先偿后追”的处理模式。

平安证券最终决定出资3亿元,设立投资者利益补偿专项基金,先行赔付投资者的损失,避免较长的司法判决等待,未来再通过法律手段向其他相关责任方进行追偿。

一家北京投行的高层人士向记者分析,平安证券这次的做法算是“断腕自救”,3亿元对平安证券来说并非小数目。

**行业反思****投行“野蛮生长”亟待改变**

这一事件更引起整个投行业的反思,以往的“野蛮生长”、粗放扩张发展模式亟待改变。

业内人士认为,虽然平安证券“先偿后追”的模式不一定会复制到全行业,也不一定成为今后A股投资者的维权范本,但它给了那些盲目扩张、只盯收益忽视风险的保荐机构“当头棒喝”,在可能面临数亿元的赔付金额前提下,是否需要谨慎衡量一下眼前几千万元保荐承销收入的风险?

以往在公司上市过程中,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保荐券商等

**典型意义****推动投资者维权的有益尝试**

曾参与东方电子、海信科龙等股民维权案的广东奔犇律师事务所律师刘国华认为,平安证券“先偿后追”是推动投资者维权的有益尝试,能大大降低投资者的维权成本。

记者采访发现,我国证券欺诈民事维权面临认定难、立案难、取证难、赔偿难的困境,除了需要取得法院生效判决或证监会处罚决定等前置条件,还面临地方保护主义等干扰,这使得中小投资者几乎



东方IC供图

**两江苏在审企业或受牵连**

分析人士称,平安证券被暂停保荐资格,直接受影响的莫过于其保荐的在审企业。数据,自2010年以来,平安证券保荐的项目合计达127家,其中有30家

目前仍处于在审状态,包括两家江苏公司新日电动车和南通醋酸化工。分析称,这些在审企业想顺利上市,可能必须重新寻找保荐机构并重新递交材料。

**万福生科会否退市?****证监会:不触及退市条件**

证监会新闻发言人指出,根据上市规则,在证监会对万福生科作出行政处罚后,深交所将依据行政处罚意见以及万

福生科对违法违规行为后果的消除情况,依法依规作出处理。从目前情况看,万福生科不会触及终止上市的条件。

**对平安处罚重不重?****相对于所犯错误算轻的**

“相对于监管部门以往对证券公司投行的处罚力度,这次对平安证券的处罚算重的。但相对于平安证券在万福生科上所犯的错误,处罚又算轻的。”一名证券公司投行部经理昨日向记者介绍,根据规定,证监会对保荐机构暂停保荐资格有三个处罚档级:暂停3个月、

暂停6个月,撤销保荐机构资格。“证监会选择了暂停保荐资格这种最重的处罚手段,但在时间选择上又是最短的。”

新浪财经观察员老艾认为,“只是暂停了三个月的保荐资格,而且现在IPO没有动静,这段时间他们也没业务可做,所以处罚并不算重。”

**平安3亿元赔款从哪来?****自有资金先垫 万福老板再赔**

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推出了先行补偿方案,平安证券董事长杨宇翔称,这3亿元是平安证券的自有资金。万福生科实际控制人龚永福和杨荣华夫妇承诺将

承担依法应当赔偿的份额,并将3000万股万福生科股票质押给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作为履行赔偿责任的保证。

**平安赔偿方案****达成和解是必备条件**

根据平安证券发布公告,“万福生科虚假陈述事件投资者利益补偿专项基金”规模3亿元,存续期2个月,凡是符合条件的投资者都将获得相应赔偿。补偿计算公式为:补偿金额=投资差额损失+投资差额损失部分的佣金和印花税+资金利息。

平安证券同时提醒投资者注意,接受补偿金额、与平安证券达成和解是投资者获得补偿金的必备条件。投资者需在2013年5月20日至6月11日期间登录基金专设网站查询补偿金额并点击确认《和解承诺函》,再于2013年6月17日至6月28日期间通过深交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发出对补偿金额的有效确认指令,确认接受专项补偿基金的补偿并与平安证券达成和解。2013年6月28日后基金管理人将下达划款指令,投资者应于2013年7月5日前对补偿金到账情况进行查询。

**三类投资者可获赔偿**

(一)自2011年9月14日起,至2012年9月15日之前买入万福生科股票,且在2012年9月15日之后因卖出或持续持有万福生科股票而产生亏损的;

(二)自2011年9月14日起,至2012年10月26日之前买入万福生科股票,且在2012年10月26日之后因卖出或持续持有万福生科股票而产生亏损的;

(三)自2011年9月14日起,至2013年3月2日之前买入万福生科股票,且在2013年3月2日之后因卖出或持续持有万福生科股票而产生亏损的。

**相关链接****平安保荐  
5年13项目遭否**

自2009年,平安证券在中小IPO项目上异军突起,有关其保代项目的质量争议也同样不绝于耳。近两年来,包括胜景山河、巴安水务、万福生科等数起震动监管层的涉嫌IPO造假上市案件,其保荐机构皆为平安证券。

据同花顺iFinD系统统计,2010年以来平安证券保荐的82家上市公司,累计为平安证券带来承销保荐费用近40亿元,远超行业水平。而自2008年4月份以来,平安证券保荐的IPO项目中,有13家公司被否决,除北京京客隆商业集团外,其余全部为中小盘股。